

股票代號：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VE WONG CORPORATION**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 .....	3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	4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	6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 .....	10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五案 .....	21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六案 .....	2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2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9
財務報表 .....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公司章程 .....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	65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五)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六)其他報告事項。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核。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八七〇萬元，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一、二三〇萬元，對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六〇〇萬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一三九、二九二、六〇〇元，謹請 核備。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28頁)

五、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附「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3～42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二、俟經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  
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23,304.00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545,123.00)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2 年度))		17,768,951.00
本期稅前淨利		350,304,975.0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86,829,647.00)
小 計		334,422,460.00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26,347,533.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3,727,816.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91,802,743.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1.00*240,000,000 股		240,000,000.00
現金股利：240,000,000 股@1.0	240,000,000.0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251,802,743.00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金： 12,903,226.00 配發員工紅利： 5,161,29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此規定，本公司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005,964仟元，應相對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淨增加996,419仟元（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帳日保留盈餘增加1,005,964仟元及一〇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少9,545仟元）。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102年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相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將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項目增列營業項目代碼，並配合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p> <p>一、<u>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p> <p>二、<u>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u></p> <p>三、<u>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u></p> <p>四、<u>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u></p> <p>五、<u>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u></p> <p>六、<u>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糝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u></p> <p>七、<u>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p> <p>八、<u>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u></p> <p>九、<u>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u></p> <p>十、<u>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u></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下：</p> <p>一、<u>A102060糧商業</u></p> <p>二、<u>C102010乳品製造業</u></p> <p>三、<u>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u></p> <p>四、<u>C104010糖果製造業</u></p> <p>五、<u>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u></p> <p>六、<u>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u></p> <p>七、<u>C106010製粉業</u></p> <p>八、<u>C108010糖類製造業</u></p> <p>九、<u>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u></p> <p>十、<u>C110010飲料製造業</u></p> <p>十一、<u>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十二、<u>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u></p> <p>十三、<u>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u></p> <p>十四、<u>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u></p> <p>十五、<u>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u></p> <p>十六、<u>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u></p> <p>十七、<u>C201010飼料製造業</u></p> <p>十八、<u>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u></p> <p>十九、<u>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u></p> <p>二十、<u>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u></p> <p>二十一、<u>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u></p> <p>二十二、<u>C802070農藥製造業</u></p> <p>二十三、<u>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p> <p>二十四、<u>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二十五、<u>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p> <p>二十六、<u>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u></p> <p>二十七、<u>F1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u></p>	<p>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之，並刪除原條文中第二及十七項之對應項目。</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p> <p>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p> <p>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p> <p>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p> <p>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p> <p>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p> <p>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p> <p>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p> <p>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廿一、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二、JA01010汽車修理業。</p> <p>廿三、ZZ99999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批發業</p> <p>二十八、F102020食用油脂批發業</p> <p>二十九、F102030菸酒批發業</p> <p>三十、F102040飲料批發業</p> <p>三十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p> <p>三十二、F103010飼料批發業</p> <p>三十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三十四、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三十五、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p> <p>三十六、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p> <p>三十七、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p> <p>三十八、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三十九、F110010鐘錶批發業</p> <p>四十、F113020電器批發業</p> <p>四十一、F114010汽車批發業</p> <p>四十二、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四十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四十四、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p> <p>四十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p> <p>四十六、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p> <p>四十七、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p> <p>四十八、F201990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p> <p>四十九、F202010飼料零售業</p> <p>五十、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五十一、F203020菸酒零售業</p> <p>五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五十三、F206010五金零售業</p> <p>五十四、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十五、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p> <p>五十六、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p> <p>五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五十八、F210010鐘錶零售業</p> <p>五十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p> <p>六十、F214010汽車零售業</p> <p>六十一、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六十二、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六十三、<u>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  六十四、<u>F299990其他零售業</u>  六十五、<u>F301020超級市場業</u>  六十六、<u>F399010便利商店業</u>  六十七、<u>F401010國際貿易業</u>  六十八、<u>G801010倉儲業</u>  六十九、<u>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七十、<u>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七十一、<u>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七十二、<u>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七十三、<u>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七十四、<u>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u>  七十五、<u>IZ06010理貨包裝業</u>  七十六、<u>JA01010汽車修理業</u>  七十七、<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u>至十五</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十屆起，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修訂之。</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u>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一、本程序係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6.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li> </ol>	<p>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li> <li>2. 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6.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p> <p>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土地使用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併入不動產，配合修改第一項第二款。</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2. <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3. <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4. <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5. <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2. <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3. <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 <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5. <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文字調整</p> <p>文字及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本項新增</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p> <p>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修訂</p> <p>修訂</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 有價證券：</p> <p>(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u>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u>其他固定資產</u>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p>	<p>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p> <p>2. <u>不動產或設備</u>：</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p> <p>(2)<u>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u>：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u>設備</u>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p>	<p></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u>設備</u>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文字調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li> </ol>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文字調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修訂</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發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修訂</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li> </ol> </li> </ol>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li> </ol> </li> </ol>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修訂</p> <p>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億元以上。</p> <p>(4)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十五、<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第三條之第1款至第3款、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u>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十五、<u>本程序</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公司股票</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u>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項新增  文字及項次調整</p>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貸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修訂</p>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增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暨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p>	<p>本項新增</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u>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選任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改之</p> <p>本項新增</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新增之</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u>董事會通過</u>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選舉權</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之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u></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業績方面：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元。合併稅後淨利參億陸仟參佰貳拾貳萬參仟元，淨利率6%。

(二) 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2年	101年	增(減)
調味品	4,120,556	4,138,059	(17,503)
速食品	1,583,811	1,674,874	(91,063)
其他	291,784	298,720	(6,936)
合計	5,996,151	6,111,653	(115,502)

(三) 營運報告：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伍拾玖億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壹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肆拾陸億捌仟捌佰貳拾參萬肆仟元，營業費用捌億陸仟貳佰壹拾貳萬壹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捌仟肆佰玖拾萬元，稅前淨利伍億參仟零陸拾玖萬陸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壹億陸仟柒佰肆拾柒萬參仟元，則本期淨利為參億陸仟參佰貳拾貳萬參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上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有關重大捐贈標準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第四項增訂獨</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u>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立董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於第二項增訂全體董事計算規定之適用條款。</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u></p>	<p>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議事錄討論事項中應記載獨立董事書面意見之相關規定。</p> <p>增訂第二項有關董事會議決</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議決事項。</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事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現行第二、三、四項條文移列為第三、四、五項。</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第17屆第4次董事會。</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第19屆第9次董事會。</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其中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四家被投資公司與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轉投資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490,254仟元及1,289,51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6.97%及24.9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利益分別為165,031仟元及10,651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8.61%及0.55%，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76,812仟元及0仟元，暨民國101年度前期損益調整(包括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減少19,169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38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8,787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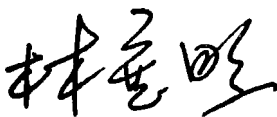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所述，味王公司之國外轉投資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因更正退休金負債之認列並調整前期損益，致味王公司民國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產生前期損益調整，使味王公司民國101年度期初業主之權益減少18,787仟元(包括保留盈餘減少19,169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38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18,787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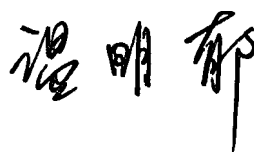
味王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19,970仟元、2,881,892仟元及3,089,37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4.80%、37.06%及37.93%，業主之權益分別為1,978,224仟元、1,849,342仟元及1,749,413仟元，各占合併權益之40.39%、40.26%及37.84%，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106,839仟元及4,078,556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8.49%及66.73%。另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238,680仟元、163,515仟元及269,673仟元，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為76,812仟元、0仟元及0仟元。而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損失分別為(3,362)仟元及(101,88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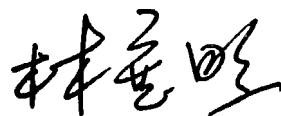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所述，味王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因更正退休金負債之認列並調整前期損益，致味王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前期損益調整，使味王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度期初權益減少38,605仟元(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8,787仟元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權益減少19,818仟元)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38,605仟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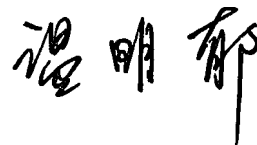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119104號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680	4	\$ 155,959	3	\$ 104,900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100	-	100	-	1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六(三)	87,929	2	101,605	2	104,214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六(三)、七	4,637	-	-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六(三)	159,669	3	153,315	3	163,7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267	-	-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09	-	12,100	-	17,03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	-	-	-	1,885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453,080	8	434,270	9	505,17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4	-	753	-	752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	9,426	-	8,952	-	12,136	-
	流動資產合計		<u>924,651</u>	<u>17</u>	<u>867,054</u>	<u>17</u>	<u>909,970</u>	<u>17</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18,247	2	86,362	2	78,31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762	-	16,128	-	18,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23,824	66	3,390,116	65	3,402,53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667,400	12	656,797	13	677,87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八	104,350	2	91,543	2	91,6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9,928	-	43,251	1	35,9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5	-	2,690	-	1,8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087	-	14,841	-	13,0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	39,141	1	7,771	-	7,8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1,504</u>	<u>83</u>	<u>4,309,499</u>	<u>83</u>	<u>4,328,057</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5,526,155</u>	<u>100</u>	<u>\$ 5,176,553</u>	<u>100</u>	<u>\$ 5,238,027</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9.30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258,000	5	\$ 208,000	4	\$ 233,550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52	-	32,754	1	42,91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759	2	112,056	2	112,4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438	1	58,122	1	67,9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4,236	2	121,232	2	127,53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9,692	-	29,027	1	23,9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0	-	5,610	-	5,528	-
	流動負債合計		<u>597,007</u>	<u>10</u>	<u>566,801</u>	<u>11</u>	<u>613,955</u>	<u>12</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二)	602,063	11	618,018	12	592,542	1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9,094	3	139,094	3	139,094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四)	62,711	1	28,881	-	22,1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58	-	2,709	-	2,2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7,826</u>	<u>15</u>	<u>788,702</u>	<u>15</u>	<u>756,104</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404,833</u>	<u>25</u>	<u>1,355,503</u>	<u>26</u>	<u>1,370,059</u>	<u>26</u>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44	2,400,000	46	2,400,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1	36,153	1	36,153	1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67	2	111,737	2	107,61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9,692	22	175,111	4	109,64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21	6	1,149,788	22	1,267,786	24
3400	其他權益		941	-	(13,275)	-	(14,7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六(十六)	(38,464)	(1)	(38,464)	(1)	(38,464)	(1)
3XXX	權益合計		<u>4,121,322</u>	<u>75</u>	<u>3,821,050</u>	<u>74</u>	<u>3,867,968</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26,155</u>	<u>100</u>	<u>\$ 5,176,553</u>	<u>100</u>	<u>\$ 5,238,027</u>	<u>100</u>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1,916,097	100	\$ 1,938,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四)	1,386,897	72	1,375,356	71
5910	營業毛利		529,200	28	563,254	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548	18	347,440	18
6200	管理費用		92,736	6	84,936	5
6300	研究費用		6,112	-	6,151	-
	營業費用合計		443,396	24	438,527	23
6900	營業淨利		85,804	4	124,72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393	-	11,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385	1	(3,5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05)	-	(2,91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6,200	-	31,694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六(九)	26,428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64,501	2	37,046	2
7900	稅前淨利		350,305	6	161,7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86,830)	(5)	(48,382)	(2)
8200	本期淨利		263,475	1	113,39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175	2	8,04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7,394	1	(22,76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584)	-	(6,8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85	-	(21,5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5,460	1	\$ 91,869	5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 本		\$ 1.11		\$ 0.48	
9850	稀 釋		\$ 1.11		\$ 0.48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	\$ 107,612	\$ 109,649	\$ 1,267,786	\$ -	\$ (14,768)	\$ (38,464)	\$ 3,867,968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5	-	(4,12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5,462	(65,462)	-	-	-	-
分配現金股利(5%)	-	-	-	-	-	(120,000)	-	-	-	(120,000)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二(二))	-	-	-	-	-	(19,169)	382	-	-	(18,787)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	113,391	-	-	-	113,391
民國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33)	(15,476)	16,587	-	(21,522)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758	(15,476)	16,587	-	91,86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	111,737	175,111	1,149,788	(15,094)	1,819	(38,464)	3,821,050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5,964	#####	-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0	-	(10,03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7	(8,617)	-	-	-	-
分配現金股利(3%)	-	-	-	-	-	(72,000)	-	-	-	(72,000)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	263,475	-	-	-	263,475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69	(36,625)	50,841	-	31,98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244	(36,625)	50,841	-	295,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6,812	-	-	-	-	-	-	76,81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21,767	\$ 1,189,692	\$ 334,421	\$ (51,719)	\$ 52,660	\$ (38,464)	\$ 4,121,322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305	\$ 161,7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38	31,803
攤銷費用	13,542	7,89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4)	(69)
退休金費用	1,439	2,710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	475	(420)
存貨報廢損失	6,911	6,477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368)	(51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53	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8	1,844
減損迴轉利益	(26,428)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6,200)	(31,694)
利息費用	2,905	2,919
股利收入	(4,122)	(2,518)
利息收入	(271)	(9,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9,039	2,6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97)	10,5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991	4,9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443	14,121
存貨(增加)減少	(26,196)	64,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1,983)	(20,4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19	(6,3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0)	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339	241,485
收取之股利	47,210	21,554
收取之利息	271	251
支付之利息	(2,920)	(2,888)
支付之所得稅	(49,012)	(43,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888	216,5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0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	(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9,324)	(9,06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	(2,5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6)	(1,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912)	(7,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416)</u>	<u>(20,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25,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49	419
分配股東股利	(72,000)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51)</u>	<u>(145,1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21	51,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959</u>	<u>104,9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680</u>	<u>\$ 155,959</u>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9,493	7	\$ 316,166	4	\$ 243,31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六)	14,809	-	42,970	1	14,600	-
1150	應收票據	六(二)	130,830	2	112,728	1	123,6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1,579	4	425,990	6	383,018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410	-	17,147	-	9,4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796	-	1	-	2,581	-
1310	存貨淨額	六(三)	1,621,227	21	1,591,782	20	1,931,693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4	-	123,753	2	98,836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97,720	1	148,741	2	138,951	2
	流動資產合計		<u>2,762,618</u>	<u>35</u>	<u>2,779,278</u>	<u>36</u>	<u>2,946,036</u>	<u>37</u>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9,482	3	137,929	2	121,34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762	-	16,128	-	18,85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六)、八	14,273	-	15,498	-	15,5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9,629	4	204,129	2	322,1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3,004,289	39	3,119,769	40	3,270,600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八	1,326,892	17	1,323,732	17	1,327,191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21,748	-	44,902	1	37,6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5	-	2,69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83	-	16,478	-	13,88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八)	-	-	48,22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七、八	125,396	2	66,735	1	71,64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53,219</u>	<u>65</u>	<u>4,996,215</u>	<u>64</u>	<u>5,198,99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7,815,837</u>	<u>100</u>	<u>\$ 7,775,493</u>	<u>100</u>	<u>\$ 8,145,035</u>	<u>100</u>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438,632	6	\$ 862,329	11	\$ 1,172,989	14
2150	應付票據		44,685	-	69,620	1	86,495	1
2170	應付帳款		306,192	4	304,899	4	380,58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14	3	177,923	2	152,93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47,750	-	63,749	1	47,029	1
232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十三)	2,475	-	2,475	-	10,3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238	3	59,863	1	97,019	1
	流動負債合計		<u>1,265,986</u>	<u>16</u>	<u>1,540,858</u>	<u>20</u>	<u>1,947,358</u>	<u>24</u>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94	-	5,569	-	6,600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四)	693,349	9	711,776	9	652,730	8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79,845	11	879,845	12	879,845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十六)	62,711	1	29,837	-	23,0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358	-	13,983	-	12,8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2,357</u>	<u>21</u>	<u>1,641,010</u>	<u>21</u>	<u>1,575,08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918,343</u>	<u>37</u>	<u>3,181,868</u>	<u>41</u>	<u>3,522,444</u>	<u>4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十七)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31	2,400,000	31	2,4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6,153	-	36,153	-	36,153	-
326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6,812	1	-	-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67	2	111,737	1	107,6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9,692	15	175,111	2	109,6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421	4	1,149,788	15	1,267,786	16
3400	其他權益		941	-	(13,275)	-	(14,7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38,464)	-	(38,464)	-	(38,4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121,322</u>	<u>53</u>	<u>3,821,050</u>	<u>49</u>	<u>3,867,968</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十七)	776,172	10	772,575	10	754,623	9
3XXX	權益合計		<u>4,897,494</u>	<u>63</u>	<u>4,593,625</u>	<u>59</u>	<u>4,622,591</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十三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15,837</u>	<u>100</u>	<u>\$ 7,775,493</u>	<u>100</u>	<u>\$ 8,145,035</u>	<u>100</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二十一)	\$ 5,996,151	100	\$ 6,11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四、六(四)	4,688,234	78	4,895,615	80
5910	營業毛利		1,307,917	22	1,216,038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1,185	10	600,157	10
6200	管理費用		234,829	4	211,145	4
6300	研究費用		6,107	-	6,151	-
	營業費用合計		862,121	14	817,453	14
6900	營業淨利		445,796	8	398,58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2,565	-	37,2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6,446	1	(8,8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0,059)	-	(35,68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58)	-	(111,706)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九)、六(十)	27,00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84,900	1	(118,946)	(2)
7900	稅前淨利		530,696	9	279,6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六)	(167,473)	(3)	(118,248)	(2)
8200	本期淨利		363,223	6	161,3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199)	(1)	(4,37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50,843	1	16,58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7,769	-	(22,63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132	-	(4,7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55)	-	(15,1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768	6	\$ 146,24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3,475		\$ 113,391	
8620	非控制權益		99,748		48,000	
			\$ 363,223		\$ 161,39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5,460		\$ 91,869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08		54,375	
			\$ 342,768		\$ 146,24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 本		\$ 1.11		\$ 0.48	
9850	稀 釋		\$ 1.11		\$ 0.48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	\$ 107,612	\$ 109,649	\$ 1,267,786	\$ -	\$ (14,768)	\$ (38,464)	\$ 3,867,968	\$ 754,623	\$ 4,622,591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5	-	(4,12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5,462	(65,462)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5%)	-	-	-	-	-	(120,000)	-	-	-	(120,000)	-	(120,000)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二(二))	-	-	-	-	-	(19,169)	382	-	-	(18,787)	(19,818)	(38,605)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	-	113,391	-	-	-	113,391	48,000	161,391
民國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33)	(15,476)	16,587	-	(21,522)	6,375	(15,147)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758	(15,476)	16,587	-	91,869	54,375	146,24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6,605)	(16,6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400,000	36,153	-	111,737	175,111	1,149,788	(15,094)	1,819	(38,464)	3,821,050	772,575	4,593,625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5,964	(1,005,964)	-	-	-	-	-	-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0	-	(10,03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17	(8,617)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3%)	-	-	-	-	-	(72,000)	-	-	-	(72,000)	-	(72,000)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	-	263,475	-	-	-	263,475	99,748	363,223
民國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69	(36,625)	50,841	-	31,985	(52,440)	(20,45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244	(36,625)	50,841	-	295,460	47,308	342,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6,812	-	-	-	-	-	-	76,812	-	76,8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3,711)	(43,7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400,000	\$ 36,153	\$ 76,812	\$ 121,767	\$ 1,189,692	\$ 334,421	\$ (51,719)	\$ 52,660	\$ (38,464)	\$ 4,121,322	\$ 776,172	\$ 4,897,49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0,696	\$ 279,6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648	198,371
攤銷費用	17,147	12,109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358)	(3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數	(658)	(2,16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743)	(69,390)
存貨報廢損失	6,9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16	3,515
減損迴轉利益	(27,00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8	111,7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48	1,844
利息費用	30,059	35,685
利息收入	(6,761)	(32,707)
股利收入	(5,804)	(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102)	10,8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769	(42,5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8,263)	(7,7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939	(9,790)
存貨(增加)減少	(33,637)	409,30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3,642)	(92,5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106	24,9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4,375	(37,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722	789,001
收取之利息	6,761	32,707
收取之股利	5,804	4,582
支付之利息	(30,074)	(39,036)
支付之所得稅	(123,632)	(94,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581	693,01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7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9,386	(28,3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999	(24,9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6,916)	(2,34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8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0,477)	(56,99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8,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5)	(2,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808)	(7,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57)</u>	<u>(169,7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3,697)	(310,660)
長期借款減少	(2,475)	(8,85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25)	1,118
分配股東股利	(72,000)	(120,000)
發放非控制權益股利	(43,710)	(16,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2,507)</u>	<u>(455,003)</u>

匯率影響數	<u>(33,490)</u>	<u>4,5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327	72,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66	243,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493</u>	<u>\$ 316,1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475</u>	<u>\$ 2,475</u>
-------------	-----------------	-----------------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相關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苷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果、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廿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廿二、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廿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將召集通知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及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年06月21日修訂

一、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6.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款第三目之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由財務部執行之。
    -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
  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由管理部依市場情況詳實調查並會同投資管理處為必要性評估，除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議決外，餘由董事長核定，核定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營業用途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須先由相關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除營業目的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至經營決策委員會審查後再轉呈常董會議決外，餘項取得未達前揭金額標準者均呈董事長核定，動支時需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營建用不動產之開發案由投資管理處依開發計劃並考量市場情況擬訂銷售策略呈董事長依權責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百，短期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新台幣三億元。
4. 除基金外，同性質之股權投資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4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九、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三、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如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三條之第1款至第3款、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六、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年06月20日修訂

- 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的淨值，且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 四、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放合約所載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五、計息方式：資金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近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月計收入帳。
- 六、徵信及審查程序：資金貸放前，應先完成下列審查程序。
  - 1、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取得貸放對象之財務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徵信資料（包括以往往來資料、退票紀錄） 詳細審核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有取得擔保品之必要者，應於貸放前完成設定或對保等程序。
-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債權之保全：貸放對象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貸放合約，收回借款之本息。
- 1、未依約定支付利息者。
  - 2、不按期或不按規定還款者。
  - 3、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或停止營業者。
  - 4、受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對本公司債權保障有不良影響者。
-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月底餘額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辦理公告申報時，應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 十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穎川建忠	101.06.21	三年	274,741	0.114	274,741	0.114	僑協企業(股)代表人
常務董事	陳 恭 平	101.06.21	三年	4,000,267	1.667	4,000,267	1.667	
常務董事	甘 錦 裕	101.06.21	三年	4,289,269	1.787	4,668,728	1.945	
常務董事	陳 清 福	101.06.21	三年	7,519,959	3.133	7,519,959	3.133	大洋僑果(股)代表人
董 事	穎川浩和	101.06.21	三年	7,215,354	3.006	7,215,354	3.006	僑果企業(股)代表人
董 事	穎川万和	101.06.21	三年	3,064,604	1.277	3,064,604	1.277	全青(股)代表人
董 事	高 朝 宗	101.06.21	三年	5,225,414	2.177	5,225,414	2.177	萬果貿易(股)代表人
董 事	吳 俊 模	101.06.21	三年	3,001,688	1.251	3,001,688	1.251	萬協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賴 其 里	101.06.21	三年	1,129,369	0.471	1,129,369	0.471	傳倫投資(股)代表人
董 事	葉 啟 昭	101.06.21	三年	1,398,668	0.582	1,772,668	0.739	協美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101.06.21	三年	1,896,990	0.790	1,896,990	0.790	福太投資開發(股)代表人
董 事	楊 坤 洲	101.06.21	三年	3,700,005	1.542	3,700,005	1.542	亘原實業(股)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42,716,328	17.797	43,469,787	18.112	
常 駐 監 察 人	杜 恒 誼	101.06.21	三年	8,759,761	3.650	8,759,761	3.650	謙順行(股)代表人
監 察 人	胡 東 晃	101.06.21	三年	110,000	0.046	110,000	0.046	
監 察 人	陳 月 鳳	102.06.20	三年	487,446	0.203	487,446	0.203	
監 察 人 合 計				9,357,207	3.899	9,357,207	3.899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